全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十项措施

为切实做好我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建设工地参建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，现提出以下十项措施，请结合《关于从严从紧落实我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**各工地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要采取最坚决、最果断、最严格、最全面、最彻底的措施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企业实行防疫分级责任制，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及班组长必须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，明确层级防控责任。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将疫情防控检查作为必检内容。项目负责人每天开展一次检查，形成书面记录。班组长负责跟踪落实班组人员行程记录、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、个人防护等措施。项目健康管理员负责每天对工地的出入口、生活区、办公区、施工作业区、食堂、公共卫生间、临时隔离场所等防疫情况进行巡查检查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和每天防疫检查台账。3月15日前将各项目签订的责任书提交一份给属地行业主管部门。

**二是全面停工排查。**从即日起全市所有建设工地全部停工3天，工地全员（包括各单位管理人员、劳务工人以及保安、保洁、食堂、小卖部等服务人员）实行“3天3检”。全员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后，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，满足安全生产以及疫情防控要求后方可有序复工。没有出现疫情的镇街前期已实施封闭、工人集中居住管理的项目，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同意，可停工1天整顿后复工，并连续3天进行全员核酸检测。因施工工艺或特殊原因不能停止施工的项目，可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继续施工，但必须连续3天进行全员核酸检测。

**三是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。**各建设工地只保留一个出入口，人员进入必须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检测记录和疫苗接种记录，并测量体温，符合要求方可进入工地。工地工人一律不得外出，工地食堂暂停堂食，实行送餐或自带餐具打包用餐。

**四是严格落实工人集中居住管理。**全面清理整治未设立集中居住点或者部分工种、专业承包单位在外租房散居的现象。即日起未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工地不得开工，整改后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（主管部门必须到集中居住场所现场查验），满足安全生产以及集中居住条件后方可有序复工。未纳入集中居住管理的人员不得进入工地。集中居住场所不在工地围墙范围内的，施工企业必须落实工人住所、作业点“两点一线”保障措施并实行分组管理，每一组不超过20人，由组长负责管理组内人员的往返，实行“包组到人”，确保住所与作业点往返过程中不接触项目以外人员。集中居住点人员不外出、不串门、不扎堆、不聚集。

**五是强化核酸检测。**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地，外来人员必须持有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工地。本轮本土疫情结束前，复工的工地，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保安、厨师、采购等岗位人员一律执行核酸检测“一天一检”。

**六是全面应用“场所码”。**各建设工地要配备专职人员监督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先扫“场所码”后方可进入工地。

**七是推进疫苗接种。**项目参建人员符合接种条件的，应100%完成全程接种，应接未接的，不得进入工地。

**八是强化场地消杀。**做好建设工地内的环境卫生、保持良好通风、开展定时消毒。每天消毒频率，食堂不少于3次/天（闭餐期间），其他场所及设施不少于2次/天。

**九是强化应急准备。**各项目应配备14天的应急物资需求，特别是出现本土疫情情况下的防护、消杀用品的储备。各项目结合实际完善疫情应急预案，并认真组织一次应急演练，于3月20日前将演练图片、视频报送属地行业主管部门。

**十是顶格处罚严肃问责追责。**对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力的项目，实行全面停工；屡教不改的一律提请上级部门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依法进行严肃处理；联防联控措施不到位，造成重大聚集性疫情，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单位、企业及个人进行严格追责问责，一年内所有承建项目不得评优，一年内不得参加东莞建筑市场投标。